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 1990 年 8 月 24 日发布 国家技监局第 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标准化是企业科学管理的基础。为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第四条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二章 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企业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三）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四）工艺、工装、半成品和方法标准；

（五）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第七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保证安全、卫生，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三）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符合使用要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 本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是：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九条 审查企业标准时，根据需要，可邀请企业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条 审批企业标准时，一般需备有以下材料：

(一) 企业标准草案（报批稿）；

(二) 企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包括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三) 必要的验证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的编写和印刷，参照国家标准 G B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如下：

Q / ××× ××× — ××

| | | |

| | | - - - 年号

| | |

| | - - - - 顺序号

| |

| - - 企业代号 - - - -

| | - ×××企业标准

| | 代号

----- 企业标准代号 - -

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组成。

企业代号，按中央所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章 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三十日内办理备案。一般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企业产品标准还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19

